

崔勤之 陈世荣

公司法律问答

292

越出版公司

公司法律问答

崔勤之 陈世荣

中国卓越出版公司

公 司 法 律 问 答

崔勤之 陈世荣

*

中国卓越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东直门外春秀路太平庄1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昌平马池口工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6 字数: 140千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3,500

ISBN 7-80071-194-3/D·19

定 价: 2.80元

序

改革开放十年来，在我国的经济领域里，各行各业名目繁多的公司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出来。

公司作为一种经济组织形式，由于它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和作用，因而，它们的行为，包括设立、登记、经营、变更以至破产等等，都应该而且必须由国家的有关公司方面的法律予以规范，这样才能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等活动不脱离法制的轨道，从而既可以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又有助于保证整个国家的经济生活有序地运行。公司的存在和发展，同国家的公司法律是息息相关、密不可分的。

当前，我国关于研究和介绍公司法律方面的书籍还不很多。由崔勤之、陈世荣合作撰写的《公司法律问答》一书，选取了一百多个与公司法律有密切关系的问题，在逐一作出简要回答的过程中，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当前我国有关公司的现行法律，以及苏联、东欧国家和某些资本主义国家的公司法律的有关内容。

我认为，无论是一般读者，还是公司实务工作人员以及公司法律研究人员，都能从本书得到有益的东西，因而，我很乐于推荐本书并高兴地写了此序。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

王家福

目 录

序	王家福
1. 什么是公司法?	(1)
2. 公司法具有哪些性质?	(1)
3. 资本主义国家公司立法的情况如何?	(3)
4. 资本主义国家公司法存在的形式主要有哪几 种?	(6)
5. 苏联、东欧国家的公司立法有些什么特色? ...	(7)
6. 我国公司立法的基本情况如何?	(8)
7. 什么叫公司? 公司具有哪些法律特征?	(9)
8. 公司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	(12)
9. 公司在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什么作用? ...	(15)
10. 公司与企业、公司与法人的关系如何?	(17)
11. 公司与合伙企业有什么不同?	(18)
12. 公司的种类主要有哪些?	(19)
13. 什么叫无限公司? 它具有哪些特征?	(21)
14. 无限公司是怎样产生的?	(23)
15. 无限公司有哪些优点和不足之处?	(24)
16. 在我国是否要设立无限公司?	(25)
17. 什么叫有限公司? 它具有哪些特征?	(26)
1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作为有限公司, 有什么特 点?	(28)
19. 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 它具有哪些特征? ...	(29)

20. 股份有限公司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它有何
 优点和不足？ (30)
21. 我国目前有股份有限公司吗？ (33)
22. 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公司有哪些不同？ (33)
23. 什么叫两合公司？ (34)
24. 什么叫股份两合公司？ (35)
25. 什么叫联合公司？ (36)
26. 联合公司有几种类型？ (38)
27. 我国的联合公司有什么特点？ (43)
28. 什么叫母公司、子公司？它们之间的关系如
 何？ (45)
29. 控股公司、公司集团、跨国公司以及分公司
 和外国公司都是怎么回事？ (47)
30. 外资投资公司具有哪些法律特征？ (49)
31. 外资投资公司分为几种？它有什么作用？ ... (50)
32. 外资投资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内容是什
 么？ (51)
33. 我国对外资企业有哪些规定？ (54)
34. 公司的设立原则有几种？ (59)
35. 设立公司应具备什么条件？ (60)
36. 有限公司设立的要件和设立的程序如何？ ... (61)
37. 我国公民能开办有限公司吗？ (63)
38.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有什么特点？ (65)
39. 发起人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以及负有的
 责任有哪些？ (68)
40. 什么是发起设立？ (69)
41. 什么是募集设立？ (69)

42. 设立两合公司有什么特殊要求? (71)
43. 设立联合公司应遵循什么原则? (71)
44. 目前我国的公司是如何设立的? (72)
45. 公司设立无效和设立撤销是怎么回事? (74)
46.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无效的原因是什么? (75)
47. 有限公司的资本能否增加或减少? (75)
48. 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它有什么法律
意义? (77)
49.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应遵循什么原则? (77)
50. 股份有限公司要增加资本应该怎么办? (79)
51. 股份有限公司要减少资本应该怎么办? (81)
52. 什么是股份? 它具有哪些特征? (83)
53. 什么叫股票? 它具有哪些特征? (84)
54. 股份的种类主要有哪些? (85)
55. 股份是如何发行的? (88)
56. 股份转让的原则和方式是什么? (89)
57. 公司的章程是怎样制订的? 它记载哪些事项? (90)
58. 我国法律对公司名称的使用有些什么规定? (91)
59. 确定公司住所有什么法律意义? (93)
60. 无限公司的内部关系如何? (94)
61. 无限公司的外部关系有什么特点? (95)
62. 有限公司的股东享有哪些权利? 承担哪些义
务? (97)
63. 什么叫股单? (98)
64. 股东名簿有什么用? (98)
65. 有限公司的机关有哪些? (99)
66. 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股东有哪些权

利和义务?	(100)
67.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的性质和职权如何? ...	(102)
68.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性质如何? 它有哪些 职权?	(104)
69. 目前我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性质如何?	(106)
70. 经理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地位 and 作用如何?	(106)
71.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性质和职权如何? ...	(106)
72. 股份有限公司设置审计员有什么作用?	(107)
73. 各国公司法为什么要对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 和盈余分配制度作出强制性的具体规定? ...	(107)
74. 什么是会计表册? 它有什么作用?	(108)
75. 什么叫公司的盈余? 股份有限公司的盈余应 如何分配?	(109)
76. 什么叫公积金? 它有什么作用?	(110)
77. 什么叫股息和红利? 股息和红利如何分配?	(111)
78. 两合公司的内外部关系如何?	(112)
79. 联合公司内部领导体制分为几种类型?	(114)
80. 什么是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16)
81. 什么是公司的侵权行为能力?	(118)
82. 公司怎样通过其代理人进行活动?	(119)
83. 公司应当怎样签订经济合同?	(120)
84. 公司为什么必须履行依法订立的经济合同?	(126)
85. 公司可以采用哪些法律形式担保经济合同的 履行?	(129)
86. 公司已签订的经济合同如何变更和解除? ...	(133)
87. 公司与他人发生了经济合同纠纷怎么解决?	(135)
88. 公司违反了经济合同应承担什么责任?	(141)

89. 公司的财产应当怎样进行保险?	(144)
90. 公司要向银行借款应该怎么办?	(148)
91. 什么叫公司债?	(151)
92. 公司的股票与债券有什么不同?	(152)
93. 公司债是如何发行和偿还的?	(154)
94. 我国对企业(公司)发行债券有什么规定? ...	(155)
95. 公司的合并是怎么回事?	(158)
96. 变更公司章程应注意什么?	(160)
97. 公司组织形式如何变更?	(161)
98. 无限公司的变更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162)
99. 公司解散的原因有哪些?	(163)
100. 解散的公司应该怎么办?	(164)
101. 无限公司在设立和解散方面有什么特点? ...	(166)
102. 有限公司解散的原因是什么? 有限公司解散 后应该怎么办?	(166)
103. 两合公司变更和解散的原因是什么?	(167)
104. 公司破产预防法律制度主要有哪些?	(168)
105. 我国公司的和解和整顿制度有什么特色? ...	(170)
106. 公司破产的原因是什么? 破产申请是如何提 出和受理的?	(172)
107. 破产公司如何进行清算?	(176)
108. 我国为什么和怎么样对公司进行清理和整 顿?	(177)
109. 对公司如何进行监督?	(180)
主要参考书目	(183)
后记	(184)

1. 什么是公司法？

公司法是有关公司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进而言之，公司法是规定公司的组成、经营、解散，以及公司内外部法律关系法律规范的总称。从公司法的定义可以看出：

一、公司法的调整对象是公司。公司是企业的一种；公司法仅仅是规定有关公司方面的法律，而不是规定所有企业的法律。公司与企业是既密切联系，又相互区别的两个概念。企业是结合生产要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实行独立核算、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一般说来，企业包括个人企业、合伙企业、合作企业和公司企业四种形式；而公司通常是指得到政府许可、由两人以上集资组成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可见，企业的范围比公司广得多，公司只是企业的一种形式，因此，只有公司才是公司法的调整对象。

二、公司法是公司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首先，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而设立的经济组织；公司离开了公司法也就不成其为公司了，所以，公司的设立必须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其次，公司是公司法的调整对象，公司法对公司的基本问题作了规定，因此，公司的一切活动都必须遵循公司法的规定，否则，它就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 公司法具有哪些性质？

公司法具有下列性质：

一、公司法是制定法。制定法也称实在法，是国家根据经验事实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人们的行为规则。世界各国的公司法主要是采取制定法的形式。这种法律规范的形式，能使公司法既可以对公司的有关问题作出系统的、内容准确的规定，又可以迅速地反映出变化了的形势的要求。

二、公司法是具有一定国际性的国内法。首先，由于公

司法主要是规定有关本国公司的问题，所以它属于国内法，它是各国发展本国经济的重要法律之一；其次，公司法又具有一定的国际性，它是各国在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必须考虑的重要法律。因为公司法所涉及的公司不仅有本国公司，而且还有外国公司；本国公司中又有本国资本与外国资本合资经营的公司。各国公司法中往往辟有“外国公司”专章，对外国人在本国设立公司的各种法律程序和条件，公司的进入、经营和撤离等都作了专门的规定。这有利于各国间经济的往来，保障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的顺利进行。

三、公司法既是组织法又是活动法。公司法作为组织法主要是规定公司的法律地位和资格；公司和股东（或出资人，以下均同）在经营、管理和分配等方面的权利义务。这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公司的法律地位和组织机构，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等；（二）公司和股东的人身权利，如有关公司的名称、住所等。这方面的规定在公司法中所占的比重很小；（三）公司内部的法律关系。从广义上说，包括公司内部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公司内部的组织和管理；从狭义上说，主要是指公司股东相互之间以及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关于股东在公司经营管理和分配红利方面的权利等。

既然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经济组织，那末，它就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就要同外界发生关系，而公司对外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关系，有些也属于公司法的调整范围。从这方面说，公司法也是活动法。公司法作为活动法，并不是规定公司的全部经营活动，而只是调整与公司组织特点有关的一些关系，如公司在股票的发行、交易，债券的发行、转让时与第三者发生的关系等。

从上述公司法对公司问题规定的内容来看，公司法作为组织法应是第一位的，作为活动法应是第二位的。

四、公司法规具有强制性和严格性。公司法作为法的一种，同样也是由国家制定、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因此公司法的规范也具有强制性和严格性。这主要表现在：（一）公司法对公司的设立、经营、解散等都作了严格的规定，当事人的协议不能改变公司法律规范；（二）公司法规定了违反公司法规定应负的严格的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三）公司法规定了国家以其强制力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法规规范的强制性和严格性是为了保障社会交易的安全和经济秩序的稳定。

3. 资本主义国家公司立法的情况如何？

资本主义国家的公司立法已有 300 多年的历史，它是随着现代公司的出现、不断发展而开始制定和逐渐完善起来的。公司起源于中世纪，其发源地为意大利等地中海沿岸国家和英国。现代公司则是资本主义时代的产物。在商品经济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时期，相继出现了各种类型的公司组织。为确保公司能够自由、安全经营，法国在1673年制定的商事敕令中就有了关于公司的规定。19世纪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公司立法有了新的发展。许多资本主义国家都先后颁布了有关公司方面的法律。象1807年法国颁布的第一部资本主义商法典，其中第一编的第三章，就是关于公司的规定。1897年德国制定的商法典，第二篇“商事公司及隐名合伙”中的前四章，都是关于公司的规定。1942年意大利颁布的民法典，其中第2245——2510条就是关于公司的规定。

由于公司在资本主义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和影响不断扩大，各国公司法也与之相适应地发生了变化。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一些国家把原先作为民商法的一部分而存在的公司法，逐渐地分离出来形成单行的公司法规；第二，不少国家对本国的公司法经常进行修改和补充，以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资本主义国家进行公司立法的根本出发点在于，巩固私有制经济，为垄断资本家攫取最大限度的利润服务。主要表现在：

一、保护资本的自由和安全流通。这是资本主义国家公司立法的重要出发点，其实质在于用公司法来确保股东的权益。因为公司的成立，其资本要依赖于股东的出资，从这个意义上讲，股东是公司一切权力的来源，所以，早期的公司立法普遍注意规定各种公司中股东的权限，特别是规定体现股东意志的股东会的权力。进入20世纪以来，许多国家的公司法都规定了股东的派生诉讼权，即在董事会无理拒绝为维护公司利益而提出诉讼时，允许股东提起诉讼或要求任命一个委员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监督情况进行调查。上述这些规定，都是为了维护股东的权力和利益。

二、确保公司自由、安全经营。这是资本主义国家公司立法的基本出发点。要确保公司的自由、安全经营，关键在于对公司资本的保护。因此，早期的公司立法便确立了公司财产的资本不变原则，即规定出资人无权抽回投资。后来，为加速公司的设立和扩大，许多国家以授权资本制取代了资本确定制，允许公司在没有认足全部资本情况下成立，待成立后募足，以保障公司能够正常地从事经营活动。

三、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这是资本主义国家公

司立法一贯坚持的出发点。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即是保护与公司进行正常经济往来的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其目的在于保护社会正常交易的安全。进入20世纪以后，各国的公司立法还注意保护社会利益原则，以更好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以上所叙述的是资本主义国家公司立法的整体情况。就每个国家的公司法来说，又有其不同的特点，而最具代表性的则是法国、联邦德国和英国的公司法。

法国公司法以其规定严格而著称。比如关于公司最低资本额的规定就很严格。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如果公司不邀请公众认购自己的股份和债券，那末最低股份资本额为10万法郎；如果公司在成立后邀请公众认购自己的股份或债券，那末最低股份资本额为50万法郎。对私人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其最低股份资本额为2万法郎。此外，法国公司法对违反公司准则的活动还规定了一系列刑事处罚。

联邦德国公司法有两个显著特点：第一，公司法对公司的规定具有很大的弹性，这突出表现在对私人有限公司的规定上。《私人有限公司法》规定，私人有限公司成立时至少要有两名成员，以后可以只有一名成员。这说明，联邦德国允许“一人公司”存在。同时，法律上对私人有限公司的成员人数的最高限额也没有规定。《私人有限公司法》还规定，私人有限公司的帐目一般不需公布，可以不进行审计。第二，公司法规定了雇员参加管理的制度，即“参与制”。根据股份有限公司雇员人数的多少，其监察委员会的成员有三分之一或半数要从雇员中选举产生。

英国公司法以其调整范围较为广泛而闻名。该国的公司法不仅把有关证券的法律问题作为其主要内容加以规定，而

且还规定了公司的清算和重整问题。同时，公司的破产问题也在公司法中有所规定，这也是它与其他许多国家公司法的不同之处。

4. 资本主义国家公司法存在的形式主要有哪几种？

当前，资本主义国家公司法存在的形式，主要有以下三种：

一、用商法典和单行公司法规来共同规范公司的活动。象联邦德国、奥地利、日本等国。这些国家在商法典中关于公司的规定，适用于各类公司的经营活动。同时，它们又制定一些单行公司法规作为对商法典的补充，来调整某一种公司的经营活动。德国1897年颁布，联邦德国1976年进行最后修正的《商法典》，就适用于各类公司；而1892年颁布、1977年最后修订的《私人有限公司法》和1965年颁布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则仅分别适用于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用公司法和单行公司法规来共同规范公司的活动。象法国、比利时等国。这些国家专门制定了有关公司的基本法律——统一的公司法，用来调整各种公司的活动。同时，它们还制定一些单行公司法规作为对统一公司法的补充。法国1966年7月颁布的《商事公司法》，是当代最新的公司法之一。该法共509条，内容充实，结构严谨，对各种形式的公司，作了全面的规定。而后，在1967年3月，法国又公布了《商事公司法规》，与《商事公司法》共同调整公司的活动。

三、用单行公司法规来规范公司的活动。例如英、美等国。在英国，1929年颁布、以后又进行多次修改的《公司法》，主要调整有限责任公司。而无限责任公司和相当于大陆法系国家的无限、有限两合式公司则由1890年通过的《合

伙法》和1907年通过的《有限合伙法》来调整。在美国，公司立法权在各州，所以每个州都有自己的公司法。其中，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最为著名。同时，美国也有统一的《股票转让法》和《标准商事公司法》，但这些法律只有经过各州议会的认可，才对各州公司的组织和活动具有直接的法律效力。

资本主义国家公司法存在的形式，除上面所说的三种外，有的国家的公司法还包括在民法典中，比如意大利，该国1942年3月颁布的《民法典》中，就包括有关于调整公司的组织与活动的法律规定。

5. 苏联、东欧国家的公司立法有些什么特色？

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公司法相比较，苏联、东欧国家的公司法有自己的特色，首先是因为，这些国家的法与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在性质上有重大的区别。其次是因为，第一，这些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体系不同，它们大都没有商法，也没有统一的公司法；第二，这些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公司种类不同。这些国家目前主要存在两种类型的公司，一种是合营公司，一般是指国家与私人资本之间合股经营的企业，它同于资本主义国家概念上的股份制公司，但为数不多。另一种是联合公司，这是在改革企业管理体制中出现的，整个企业的联合或合并，组成集合性经济组织。它是这些国家最主要的公司形式。由于这两种公司的性质不同，内部组织和管理方法也有很大的差别，因而适用的法律自然也不尽相同。

基于上述种种原因，目前苏联、东欧国家所颁布的有关公司方面的法律，是对其存在的主要两种类型的公司进行规范。大多数国家规定，合营公司适用有关外资合营企业的

法律。

对于联合公司，有些国家制定单行法规来调整它的活动。如苏联就制定了《全苏和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总条例》、《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条例》、《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条例》等。有些国家则是在综合性的企业法律中，对这类公司加以规定。如匈牙利的《国营企业法》，罗马尼亚的《国营社会主义单位组织管理法》就是如此。

6. 我国公司立法的基本情况如何？

我国由于商品经济不发达，现代公司组织形式的企业发展较晚，因而公司立法工作进行得较为缓慢。解放前有关公司方面的法律不多。1870年12月清政府颁布的公司律，是我国最早的成文公司立法。中华民国成立后，1914年公布了《公司条例》，1929年12月颁布了《公司法》，这是一部较完整的公司立法。

解放后我国的公司立法有了较快的发展。有关调整公司活动的法律规范，多数都在有关的企业法中加以规定。我国颁布的包括有关公司方面内容的法规主要有：《私人企业暂行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实施办法》、《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公司立法工作有了新的发展。一方面颁行了许多包括有公司内容的法律、法规，重要的有：《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另一方面，为更好地确立公司的法律地位，保障公司的合法权